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

送 機	審 構	國家教育研究院	擬 任 研 究 中 心	
送 等	審 級	☐ 助理研究員 ☐ 副研究員	姓 名	
代表作名稱 (學位論文)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說明：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，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外審委員五人審查，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(70 分為及格)，始達通過門檻並提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。				
著 作 評 分 項 目： 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。				
送 審 等 級		總 分		
副研究員				
助理研究員				
審查人簽章		(請列印紙本後簽名並提供正本)	審 畢 日 期	年 月 日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研究員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研究員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※附註：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
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研究員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

送 審 機 構	國家教育研究院	擬任研究 中心	
送 審 等 級	☐ 助理研究員 ☐ 副研究員	姓 名	
代 表 作 名 稱 (學位論文名稱)			
審查意見：			
說明：			
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。			
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為宜。【如另頁打字，請列印後簽名】。			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院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			
優 點		缺 點	
☐ 1.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☐ 2.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☐ 3.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☐ 4.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☐ 5. 研究能力佳 ☐ 6. 研究成果優良 ☐ 7. 其他：		☐ 1. 無特殊創見 ☐ 2. 學術性不高 ☐ 3. 實用價值不高 ☐ 4.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☐ 5.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☐ 6. 析論欠深入 ☐ 7. 內容不完整 ☐ 8.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 ☐ 9.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☐ 10. 其他：	
總 評			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			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		
三、教育部業授權本院自行審查「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」之研究人員資格，毋須報教育部複審。			